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10號

聲 請 人 寰瑋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嘉睿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於民國114年8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不慎遺失附表所載之支票1紙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73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屆至，並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附表所載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73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，並於民國114年1月7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有上開公告在卷為憑，並據本院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屬實，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4年7月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支票，且聲請人亦在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向本院聲請除權判決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鄭子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書記官 周煒婷

01 附表：

02

支票附表：				113年度司催字第000173號		
編號	受款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寰瑋實業有限公司	土地銀行苗栗分行	112年1月30日	66,623元	SCAA6750598	